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342号建议

案 由：关于完善建设工程运输车辆管理政策的建议

提 出 人：张静平,丘伟兰,曾迈,韩春莲,甘照寰,马锐雄,洪小红,胡世平,李学金,玉文,廖志仁,吴冰,罗光亮(共13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案由

国办督查室在中国政府网上公布了《关于深圳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砂石渣土运输涉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条件增设行政许可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违规收费搞行业垄断等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指出我市有关部门在泥头车管理工作上存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条件、违法增设行政许可、违规转嫁公务活动成本、对行业监管错位缺位等四大问题。目前我市已经取消“两牌两证”管理等相关政策，且未有针对建设工程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建设工程运输行业将出现短时间的政策空白期，后续将对我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管理造成巨大的压力。

针对以上所发生的情况，取消“两牌两证”等相关管理政策后，建设工程运输车辆企业不再需要相关资质从事相关业务，建设工程运输车辆企业和车辆将参照普通货运进行管理，只需要在交通部门取得“营运证”即可从事建设工程运输行业。另一方面，目前在深圳从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车型均符合《全密闭式智能重型自卸技术规范》，外地泥头车大多存在“大吨小标”、加高货箱栏板等情况，本土泥头车无法与外地泥头车在同一标准车型上公平竞争，施工方更愿意使用价格低廉的不法泥头车，后续有可能导致“百吨王”再次进入深圳余泥渣土运输市场。

二、建议

（一）结合行业实际加快推动立法工作。通过立法的形式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运输车辆管理体制，以落实整改国办督查室通报的问题为契机，针对我市目前泥头车管理的短板与不足，结合我市前期泥头车治理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建立和完善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泥头车安全管理工作新机制，通过立法的形式规范政府部门的管理行为，完善依法监管措施，让泥头车治理有法可依。

（二）全面加强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的地方标准，将在我市营运的建设工程运输车辆纳入全市监管体系,对本地和异地号牌车辆的管理实施统一标准，统一监管。对不符合深圳标准的建设工程运输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深圳市场。加强推进企业交安站建设，督促企业配备注册安全总监、安全员、GPS管理员，加强车辆动态监管，在车辆安装GPS通讯系统。明确源头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雇请合法的建立建设工程运输车辆进行土石方外运，严禁超高、超载的车辆离开工地。

（三）强化结果运用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理，加大对建设工程运输车辆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执法和惩处力度，对发生亡人事故及严重违法行为的车辆依法中止其通行证的使用。